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耀國委員

記錄：京華顧問 梁敦傑

肆、出席單位、人員：

陳秋楊教授(書面意見)

吳先琪教授

駱尚廉教授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林耀國理事長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張錫埭理事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

楊芳彥科長

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林生德隊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莊益賓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蕭雅文工程師、賴沿鈴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副工程司、曾婉綢幫工程司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劉秀鳳秘書、邱立言課長、陳世弘
正工程司、仇士愷工程員、張力文
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董事長、徐文偉經理、梁
敦傑工程師

精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娟專案工程師、姜光燦專案工
程師

安慶喜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茂經理

未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曾四恭教授、林正芳教授、陳委員宗沛、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臺北縣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十五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代表林理事長耀國擔任。
以下會議由林理事長耀國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十四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會議結論項次一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吳先琪教授：

有關露營區之管理，宜訂出明確之處理原則及處理單位，如現有露營區無法設置有效之污水處理設施則宜關閉之，以免造成對水質之影響。

駱尚廉教授：

有關露營區水污染源改善方案，是否有執行結果？應一併說明之。

陳秋楊教授(書面意見)：

1. 第 14 次會議結論「項次一」辦理情形說明中之相關單位，例如臺北市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臺北縣環境保護局，是否同意協助辦理或辦理情形如何，建議請總顧問持續追蹤瞭解。
2. 臺北水源特定區內可能污染水源水質之違規行為，需要建請臺北縣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嚴格取締，對屢犯者採取重罰，才能達到即時遏止的效果。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對於水源局目前所規劃設計之第二期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若有需要協助之事項，如爭取計畫實施經費等，本局將全力配合，以共同維護水源區之水體水質。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有關露營區加強稽查管制相關事宜，本局辦理情形如下：

1. 已於 99 年 3 月 17 日邀集翡管局、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教育局、坪林鄉公所及總顧問等相關權管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有關坪林地區露營區污水處置問題之可行管制或改善方案，且請臺北縣政府釐清相關法令權責並研訂露營區輔導管理計畫。
2. 針對迄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業者，本局於每月間自行辦理兩次之巡邏，一有發現違規情事即移請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查處，以強化水源區水質保護工作。
3. 另已函請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辦理「坪林露營區聯合稽查」等相關行程時應會同廢棄物管理科室與教育局，並考量旅遊淡旺季因素、業者營業狀況、距離水體遠近等影響程度，於平日維持一個月辦理一次、七至九月旅遊旺季期間以一個月辦理兩次為宜，俾收防制水污染維繫大臺北地區水源地水質潔淨安全之卓效。

(二)會議結論項次二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陳秋楊教授(書面意見)：

「項次二」有關自動水質監測結果偏離預警值或行動值，為落實監測作業發揮預警功能，建議監測單位宜審慎查驗監測儀器之精密度與準確度，並增加儀器校正的頻率，以減少誤測誤判結果發生。

(三)會議結論項次三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坪林鄉公所：

由鄉公所進行之景觀工程皆以盡量不造成環境之擾動為主，其設計階段即考量對生態環境之破壞降至最低並與當地環境完善結合；未來若有其他工程之進行仍會以降低對自然生態的破壞為首要工作，並加強注意施工期間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四)主席裁示：

爰暑期將至可能造成露營區遊客數量增加，為避免水體受影響，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請相關單位儘速釐清，避免因露營區

疏於管理造成水質惡化之情事發生。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第二十二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駱尚廉教授：

由於許多取締事項與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有關，應做成決議，下次監督委員會應請環保局務必派人出席。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張錫峙理事：

露營區管理涉及管理權責及執行法令依據等問題，因此建議後續仍應就主管機關以及稽查法源等加以釐清，請總顧問持續協助追蹤。

主席裁示：

有關露營區管理問題，請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務必出席下次監督委員會進行說明。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環境監測資料綜整分析及車輛總量管制報告

駱尚廉教授：

晚上溫度較低，溶氧應該比較高，若晚上溶氧量明顯降低，是否表示水中有不少藻類所致。但以溶氧與水溫及發生時間之資料來看，溶氧的上升與下降又常在水溫上升與下降前五個小時，且相當規則，可能還是要檢查一下監測儀是否有問題。

吳先琪教授：

1. 對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宜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如何定期維修、修正，剔除故障數據之標準作業程序，取得有價值之連續數據等，俾便設置之監測系統及珍貴之數據發揮其功能，為了對水質及原因有全面之瞭解；自動監測系統其他監測項目亦應妥善擷取保存、分析。
2. 坪林拱橋與金瓜寮溪之氨氮時有超過預警值，必有其原因，請有關單位查明原因提出因應對策。

陳秋楊教授(書面意見)：

如果兩年來水質自動監測結果與人工採樣檢測結果一直存在差異性，則如何相信自動監測值或人工分析值，建議請總顧問協助各監測單位釐清問題並做好 QA/QC 工作。

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局擬以運作二年之自動水質監測成果提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開發單位立場說明擬終止該系統運作，並視環保署回應情形，再行研擬後續辦理方式，目前環差作業之申請書件彙整中。

主席裁示：

1. 由於進入坪林地區之車次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當地水質可能受湧入人潮及車輛影響，自動水質監測系統仍有持續運作之必要性。
2. 坪林拱橋與金瓜寮溪自動水質監測之氨氮測值常有超過預警值之異常情況發生，請總顧問協助有關單位查明可能原因並提出因應對策。

三、第二十三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

主席裁示：洽悉。

四、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計畫執行概況【高公局】

主席裁示：

有關自動水質預警通報演練計畫，一級、二級通報人員及聯絡電話部分，請定期注意人員是否有變動並予以更新，以維預警演練或實際情事發生時之通信順暢。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